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安康市全新农资服务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 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(件)	单价(元/件)	总金额(元)
1	40%丙硫菌唑、戊唑醇	40gx250 袋	78	825	64350
2	98%磷酸二氢钾	50gx300 袋	80	420	33600
3	11.6%甲维氯虫苯	20gx400 袋	90	1440	129600
4	24-表芸苔素内脂 0.01%	10gx800 袋	50	408	20400
合计总金额大写：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　　小写：247950.00 元					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货后及时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三、交货条件：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交货时间：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内。

四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

行 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，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

（二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见证方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签章）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　　乙 方（签章）：安康市全新农资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　　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